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54号

当事人：山西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MTM4275

负责人：冯永富

联系电话：15513868008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上安村

2025年4月28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山西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丽水苑小区（位于方山县大武镇吕梁大道以西，经二路以东，纬十五路以北，知春湖以南，分ABC三个区。该项目从2022年9月25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15日主体竣工，共分为ABC三个地块，其中A地块共有518户，B地块共有790户，C地块共有755户，合计共2063户。B地块于2024年11月30日全部竣工，具备交付条件，且开始交付。AC地块预计于2025年11月具备交付条件。）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该小区物业（B区）交房装修入住动态图查得，截止2025年4月28日，该小区共交付业主227户房屋。因现场提供不出电能表检定证书，执法人员实地勘验了已交房户电能表，发现电能表上均未粘贴检定合格标志，要求其立即对未经检定的电能表申请强制



检定。

2025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对丽水苑项目再次进行了现场检查，一是丽水苑建设情况。现场检查时A区和C区正在建设之中，主体已全部就位，正在建设附属设施，具体为外墙、水暖电安装等，水表、电能表、燃气表还未施工，不具备交付条件。B区正在交付之中。二是房屋交付情况。B区共建设有10栋小区，编号分别为1号—10号，共建设有790户住宅。经现场核查，截止检查时，共交付244户，剩余546户未交付。三是现场抽查情况。执法人员对上述10栋小区已交房住户的电能表检定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号楼共有100户，交付30户，随机抽取1501户和1901户。
- 2号楼共有150户，交付31户，随机抽取702户和1701户。
- 3号楼共有100户，交付29户，随机抽取901户和302户。
- 4号楼共有64户，交付19户，随机抽取902户和1302户。
- 5号楼共有64户，交付19户，随机抽取201户和401户。
- 6号楼共有72户，交付34户，随机抽取702户和1201户。
- 7号楼共有72户，交付20户，随机抽取901户和1401户。
- 8号楼共有72户，交付23户，随机抽取402户和1502户。
- 9号楼共有48户，交付14户，随机抽取701户和1001户。
- 10号楼共有48户，交付25户，随机抽取402户和702户。

经核查，上述电能表本体上均粘贴强制计量检定标志，且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检定单位为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

山分公司。

经调查：2025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整改，将安装好的电能表分批进行拆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全部申请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进行检定，且全部合格。

当事人在丽水苑项目建设过程中，交付住户房屋过程中，存在安装的电能表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擅自交付用户使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 2025 年 4 月 28 日检查后，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全部申请检定，目前丽水园 B 地块给 790 户住户安装的电能表已全部申请强制检定。AC 地块电能表还未安装，其承诺绝不发生类似错误，待检定后方进行安装。

当事人安装交付住户使用未经首次强制检定的电能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案线索[2025]125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证据材料 2：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冯永富身份证、路桥公司吕梁分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张小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张小丰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基本情况，张小丰身份证明，及所签署文书和提供材料的法律效力。

证据材料 3：2025 年 4 月 28 日张小丰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交付住户的电能表未经检定的违法事实。

证据材料 4：2025 年 6 月 16 日张小丰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交付住户的电能表已全部检定、未多收取住户电费。

证据材料 5：2025 年 6 月 17 日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安装的电能表均已全部进行了检定，且检定全部合格等。

当事人自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80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丽水苑项目安装的电能表未经强制检定擅自安装，并交付部分用户使用，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其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检查，如实提供交房数据，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且在 30 日内全部整改到位，经与检

定部门调查，所安装的电能表未给住户造成损失。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

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以下空白。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